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1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莊鈞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壹佰壹拾肆元，及其中(一)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期(含)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其逾期超過九期以上者，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二)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期(含)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其逾期超過九期以上者，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三)新臺幣貳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八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期(含)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一六計算，其逾期超過九期以上者，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

01 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
02 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
03 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
04 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
05 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
06 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
07 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
08 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6月26
09 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約定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
10 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92%計算
11 之利息【現為14.63%】，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
12 本息。（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13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1月16日核貸10萬元整予債
14 務人，約定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15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92%計算之利息【現為14.6
16 3%】，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四）債務
17 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私房錢貸款，
18 聲請人於113年1月2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
19 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20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47%機動計付【現為10.18%】，自
21 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五）上開借
22 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
23 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
2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25 遲延期間之利息。（六）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聲請人
26 自撥款後至113年4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27 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七）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
28 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
31 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01 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02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八）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
03 113年4月26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繳
04 款，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
05 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
06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85,416元、95,698元、20,000元及如
07 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九）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08 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09 感德便。釋明文件：金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撥款明細查
10 詢、(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約定書、往來明細查詢。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8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9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
20 書）

21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2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4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5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6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7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8 庸另行聲請。